

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三期) 综合楼、宿舍厨房食堂装修

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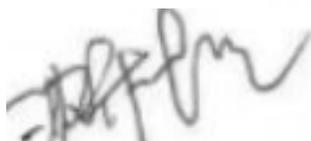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州工控智能装备产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1 月

 刘金梅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33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广州工控智能装备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新公路362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1345038235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8号星汇国际大厦西塔2301 联系人：刘工 电话：15816598970
1.1.4	项目名称	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三期）综合楼、宿舍厨房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2016年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颁发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以及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合同文件中所有发包人及其他相关工程质量规定，并须在存有任何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行，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以通过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为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5.2	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5.3	交易服务费	本项目由中标人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结合招标文件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或意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截止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提出问题的方式： <u>上传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答疑。</u> 3.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u>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指引。</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u>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u>1、允许非主体结构工程、非关键性工作或现行法律法规允许进行分包的工作，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u> <u>2、如承包人不具备相关专业设计资质，应当自行完成本项目主体的设计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设计业务依法分包。</u>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u>26679050.00</u> 元，其中： 工程设计费（含税）最高投标限价为 <u>644200.00</u> 元； 建安工程费（含税）最高投标限价为 <u>26034850.00</u> 元，其中含不可竞争费（暂列金额） <u>700000.00</u> 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工程设计费或建安工程费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为无效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由<u>工程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u>报价组成。</p> <p>(1) 工程设计部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u>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u>。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p> <p>(2) 建安工程部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采取下浮率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p>
3.2.6	工程（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	<p>工程（建安工程费）成本警戒价为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90%（即人民币<u>23431365.00</u>元）。对低于该警戒价的建安工程费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3.3.1	投标有效期	<b>120</b>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0</u> 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u>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p> <p>一、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递交）</p> <p>二、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            (1) 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 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开标前可不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5	资格审查方式	<u>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u>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及装订要求	<p>投标人采用<u>单位数字证书</u>，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3.7.4	投标文件份数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5.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0）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1）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2）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 公示期限： <u>3</u> 日
7.4.1	履约担保	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款的10%。 具体详见合同规定。
<b>9</b>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删除“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招标公告及《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9.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通知。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p> <p>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 u 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 u 盘（1 份），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 u 盘（备用）不得加密。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p> <p>4、投标文件的递交：</p> <p>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p> <p>投标文件 u 盘（备用）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p> <p>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p> <p>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合同条款：关于变更和费用调整	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2	其他	<u>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与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投标文件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的纸质文件三套（一正二副）给招标人。</u>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在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该部分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

应当按照第四章“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注：招标人应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根据本章第 1.10 款、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

布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两部分组成。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3.1.2 资格审查文件

按照《资格审查资料一览表》内容提供。

##### 3.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 (1) 投标书（格式见第七章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七章附表）
- (3) 投标保证金凭证
- (4) 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附表）
- (5) 投标总报价表（格式见第七章附表）
- (6) 资信部分评分资料：按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7) 工程实施方案：按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 (8)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格式见第七章附表）；
- (9)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第七章附表）；
- (10)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总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 3.1.2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通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

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2）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 U 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5.3 开标异议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

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由招标人发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表2、附表5、附表7”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机器特征码一致	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 总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满分为 100 分)×权重 40%+ 投标报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权重 60% 其中: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资信部分 (满分为 36 分)+工程实施方案部分(64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采用加权平均法, 以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计算评标参考价。具体如下:</p> <p>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前 N 名的投标报价加权平均(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家数大于等于 3 家且小于 5 家的, N 取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的全部家数; 当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家数大于或等于 5 家的, N=5)的投标报价加权平均, 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p> <p>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p> <p>其中: 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 将 N 名投标人按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 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math>\frac{N}{\sum_{1}^N n}</math>,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math>\frac{N-1}{\sum_{1}^N n}</math>, 以此类推, 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math>\frac{1}{\sum_{1}^N n}</math>。</p> <p>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 则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 如仍存在相同情况, 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确定排序。</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100分)	资信部分 (36分)	类似业绩 (10分)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6分;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 (3) 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工程获奖 (8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建或参建的建筑工程类或装修类项目: (1) 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每项得4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 (2) 获得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工程质量奖,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3) 获得地市级工程质量奖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可累计得分,最高得8分。
			企业研发能力 (7分)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获得过国务院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4分;获得过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2分;获得过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工程建设类发明专利: 授权专利数量>15项,得3分; 7≤授权专利数量≤15项,得1.5分; 1≤授权专利数量≤6项,得0.5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第三方评价 (5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获得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
			财务指标 (6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被评为“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连续5年及以上的得6分; 连续4(含)-3(含)年的得3分; 连续2(含)-1(含)年的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工程实施方案部分 (64分)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25分)	横向对比投标文件,综合评审: 【优】制定了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本项目针对性的技术服务方案,且能结合实际情况,与综合楼、宿舍原主体结构	

			<p>构、建筑设计相协调的，得 25 分；</p> <p>【良】制定了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本项目针对性的技术服务方案，且能结合实际情况，与综合楼、宿舍原主体结构、建筑设计基本协调的，得 18 分；</p> <p>【中】制定了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虽能结合实际情况，但与综合楼、宿舍原主体结构、建筑设计协调性较差的，得 10 分；</p> <p>【差】不满足上述优、良、中三档要求的，得 0 分。</p>
		项目概况、重难点分析 (10 分)	<p>横向对比投标文件，综合评审：</p> <p>【优】项目概况描述清晰且有重难点分析，能充分结合施工现场并制定相应对策，得 10 分。</p> <p>【良】项目概况描述较清晰且有重难点分析，得 7 分；</p> <p>【中】仅有项目概况描述，得 4 分；</p> <p>【差】不满足上述优、良、中三档要求的，得 0 分。</p>
		施工总进度计划 (8 分)	<p>横向对比投标文件，综合评审：</p> <p>【优】制定了施工总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且有工期进度计划，总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5 天或以上的，且工程计划能够充分结合项目主体工程施工进度的，得 8 分。</p> <p>【良】制定了施工总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且有工期进度计划，总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1-4 天的，得 5 分。</p> <p>【中】制定了施工总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且有工期进度计划，总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差】不满足上述优、良、中三档要求的，得 0 分。</p>
		劳动力投入 (8 分)	<p>横向对比投标文件，综合评审：</p> <p>【优】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劳动力保障措施、专业劳务队伍投入计划，配有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专项方案，且劳动力投入措施能够充分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得 8 分。</p> <p>【良】制定了劳动力保障措施/产业工人队伍和专业劳务队伍投入计划/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专项方案中的两项，得 5 分。</p> <p>【中】仅有劳动力保障措施/产业工人队伍和专业劳务队伍投入计划/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专项方案中的一项，得 2 分。</p> <p>【差】不满足上述优、良、中三档要求的，得 0 分。</p>
		质量管理水平及保证措施 (8 分)	<p>横向对比投标文件，综合评审：</p> <p>【优】制定了质量保证措施，且有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目标保证措施的，得 8 分。</p> <p>【良】制定了质量保证措施，且有质量保证体系的，得 5 分。</p>

				<p>【中】仅有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2 分。 【差】不满足上述优、良、中三档要求的，得 0 分。</p>
			<p>文明施工及安全管理 (5 分)</p>	<p>横向对比投标文件，综合评审： 【优】制定了完善的安全保证体系、安全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得 5 分。 【良】制定了安全保证体系、安全保证措施的，得 3 分。 【中】制定了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得 1 分。 【差】不满足上述优、良、中三档要求的，得 0 分。</p>
2.2.4 (2)	<p>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0 分)</p>	<p>建安工程费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建安工程费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注：

1、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业绩说明：

(1) 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是指单项工程造价为 1500 万元（或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部分）或装修工程业绩。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施工合同。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2) 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是指单项工程造价为 1500 万元或以上的建筑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部分）设计业绩。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须含封面页、规模页、盖章页）、中标通知书或免招证明。时间和工程规模以签订的设计合同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3) 若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单位牵头方或主办方同时具有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既可当作设计业绩也可当作施工业绩使用，非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的业绩按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所承担的工作进行认定。

3、工程获奖：

(1) 工程获奖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获奖项目计算主承建或联合承建或参建获奖，境外工程不得分。

(2) 其中国家级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含国家优质工程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等；省或市级奖项包括：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提供所颁发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

(<https://chinanpo.mca.gov.cn/>) 查询结果的网页信息截图) 的工程奖项。

(3) 只计算建筑工程类 (含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 奖项, 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的获奖不参与计分;

(4)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 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 不得重复计算。

#### 4、企业研发能力:

(1) 国家科学技术类奖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为准, 须同时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https://www.most.gov.cn/index.html>, “政务服务” - “查询服务” - “奖励查询”) 的获奖信息网页查询截图; 省级及市级科学技术类奖项由省级人民政府或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类奖项, 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提供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只计取一次得分, 本项最多只计取 1 个奖项。无提交上述资料不计分。

(2) 工程建设类发明专利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epub.cnipa.gov.cn/>) 中的“中国专利公布公告” - “发明专利”可查询的发明专利类专利为准, 时间授权公告日时间为准, 投标人须提交上述网站可反映企业专利类型为“发明专利”、授权公告号、授权公告日的查询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仅计算发明专利类专利 (不包含实用新型类专利、发明公布类专利及外观设计类专利)。获得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或专利权人含有投标人名称)。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5、第三方评价: 须提供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扫描件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6、财务指标: 须提供省级 (含直辖市) 税务局网站的纳税信用信息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时间以省级 (含直辖市) 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公布的评价年度为准, 连续年度从 2023 年度 (含 2023 年度) 开始往前计, 上述资料显示的企业全称须与投标人单位全称一致。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

### 3.1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

3.1.1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审

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1.2 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3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3.1.4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5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

3.2.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响应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全部符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响应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2.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2.3 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3 投标报价评审

3.3.1 未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3.2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3.3.3 投标报价评分

(1) 采用加权平均法，以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计算评标参考价。具体如下：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前 N 名的投标报价加权平均（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家数大于等于 3 家且小于 5 家的，N 取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的全部家数；当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家数大于或等于 5 家的，N=5）的投标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由高至低

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left(\frac{N}{\sum_1^N n}\right)$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left(\frac{N-1}{\sum_1^N n}\right)$ ，以此

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left(\frac{1}{\sum_1^N n}\right)$ 。

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

(2) 建安工程费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建安工程费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4 评审汇总

3.4.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评标委员会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只有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4.3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5.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附表 1: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表 2: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发包人要求详见合同。

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①投标人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

②投标人应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实现精准下料、精细管理，降低建筑材料损耗率；

③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要求控制进场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减少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返工或修补。加强对已完工工程的成品保护，避免二次损坏；

④投标人应实时统计并监控建筑垃圾产生量，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降低建筑垃圾排放量；

⑤鼓励投标人选择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⑥其他要求详见《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2	设计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3	技术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4	专职安全员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5	质量负责人	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6	安全负责人	具有建筑工程类或安全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7	造价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
8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9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具有电气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注：1、上表中的人员以相关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或执业注册证书为准，须提交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上表中的人员截止投标前近一个月（2024年10月）在本单位（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

##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格式

##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三期）  
综合楼、宿舍厨房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 资格审查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 目	提交资料要求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原件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如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如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如联合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6	项目负 责人（兼 施 工 负 责人）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扫描件
7	设计负 责人	注册建筑师证扫描件 设计负责人社保证明扫描
8	技术负 责人	职称证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社保证明扫描件
9	专 职 安 全 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综合类C3）扫描件
		专职安全员社保证明扫描件
10	联 合 体 工 作 协 议	列明牵头单位（主办方）的联合体工作协议（联合体投标的） <b>原件扫描件</b> ，如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各方签字和盖章。
11	投标人已按招标公告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且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	<b>原件扫描件</b> ，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12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企业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的企业信用档案）。	须提交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网页截图。
13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所需的其他资料	须提交书面资料扫描件

注：1、本表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目录。

2、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应满足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单列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格式

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三期）

综合楼、宿舍厨房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 投 标 文 件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 投标书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提供)	姓名: 注册证编号:	
2	技术负责人(施工单位提供)	姓名: 职称:	
3	设计负责人(设计单位提供)	姓名: 职称: 注册证编号:	
4	专职安全员(施工单位提供)	姓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C3类)编号:	
5	工期	总工期:	
6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8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投标单位“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 (主)XXXXX公司(成)XXXXX公司), 可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附表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人”处仅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即可。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人”处仅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即可。

##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联合体各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经仔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和踏勘现场，我方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方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概算、预算、变更及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我方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司没收。

4、我方已按投标须知第1.9条的要求完成了对现场的踏勘工作，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条件。如若中标，我方理解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需负任何的责任。我方承诺不会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向招标人索赔工期或费用，并保证不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经认真进行市场调查，我方承诺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来源有保证，可按投标承诺及时组织到货，无需代换。

6、我方已充分阅读并结合我方实际全面理解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所有内容，经慎重考虑，我方承诺全面响应招标人提出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并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合同管理各项要求可能带来的我司成本增加和我方现场施工与相关管理要求的困难。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合同条款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且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不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精神的任何书面要求和疑问，否则，同意被视为自动

放弃中标，由招标人没收我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我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我方保证本工程文明施工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完全满足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完全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和《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办法》（穗建筑[2003]106号）等各项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行政管理部門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我方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管理完全符合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竣工验收和档案管理各项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

9、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一旦经查实我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和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果已取得中标）、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同意招标人将我方弄虚作假行为上报行政监督部门进行严肃查处。

10、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遵守建设工程相关管理规定，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否则，贵单位有权直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我方全部承担。

11、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与我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且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保证按招标文件中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等）在进场前准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面试考核。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考核不通过，我司承诺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经招标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考核，我方未按投标文件投入主要人员或经过更换后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我方承诺除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更换外，还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12、如果我方中标，对招标人、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管理及工程进度而下发的调整项目负责人部组成人员的指令、通知，我方承诺无条件地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13、如果我方中标，我司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预算编制等设计工作，在保证设计质量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基础上，严格控制工程投资，保证实际设计预算不高于我方投标方案的相应投资估算，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合同违约及法律责任。

1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人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应用于实际施工过程中，且保证该施工组织设计不低于本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所承诺的标准，并无条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修改完善。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引起的质量、工期、安全等相关责任完全由我方承担，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16、我方承诺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未被其他项目锁定，或没有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否则经招标人或招标监管部门查证属实的，我方将不能被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17、我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旦出现成员单方终止或解除公司等违约行为，则其他成员共同承担违约责任，可视为全体成员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X公司（成）XXXXX公司），可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附表 5

## 投标总报价表

项 目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元
		小写： _____元
其中	1	工程设计费报价 （含税）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2	建安工程费报价 （含税）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_____%，其中含不可竞争费（暂列金 额）700000 元。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或盖章）		
授 权 委 托 人 （签字或盖章）		
投 标 单 位 （盖章）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署、盖章。

2、投标报价精准到“分”，投标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3、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投标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X 公司（成）XXXXX 公司），可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附表 7

###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字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清样校对、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X 公司（成）XXXXX 公司），可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